

5.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县农业农村局的奇台县202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的奇台县202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9人，营业收入为2997.9629万元，资产总额为1144.82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